**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2025年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主题宴会设计设备）**

**项目编号：2025-135-CG**

**采** **购** **人（盖章）：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2486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7](#_Toc1088)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5](#_Toc11838)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18](#_Toc5249)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9](#_Toc6776)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_Toc28162)

[第五章 开 标 23](#_Toc21510)

[第六章 评 标 24](#_Toc3397)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2](#_Toc14359)

[第八章 其 他 33](#_Toc10918)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3](#_Toc2197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_Toc3069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64](#_Toc25187)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9](#_Toc31103)

[第六部分 附件 103](#_Toc156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2025年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主题宴会设计设备）**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2025年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主题宴会设计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135-CG

2.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2025年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主题宴会设计设备）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类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元）：425000.00

5.最高限价（元）：425000.00

6.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2025年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主题宴会设计设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4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中式宴会摆台设备、中式宴会服务设备、储物设备、主题宴会设计设备、西餐餐桌（4人桌）、西餐餐饮收银点菜机器和系统、前厅接待教学设备等，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材料：**（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具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具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财库〔2014〕68号文；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优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2.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7）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北京西路62号

联系人：瞿燕

联系方式：18799789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栋2307室

联系方式：19109927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承骏

电 话：19109927776

电子邮箱：www.562189181@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一章 1.1 款 | 项目名称 |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2025年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主题宴会设计设备） |
| 第一章 1.2 款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报价说明：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谈判结 束后，评审小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供 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第一章 1.3 款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第一章 1.4 款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第一章 1.5 款 | 项目地点 |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 |
| 第一章 1.6 款 | 合同履约期 限（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 第一章 1.7 款 | 质保期 | 一年，非人为因素包退包换。 |
| 第一章 2.1 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北京西路62号 |
| 第一章 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栋2307室 |
| 第一章 2.3款 | 监管部门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991-2359482，0991-2359481 |
| 第一章 2.8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不接受备选方案。 |
| 第一章 3.1 款 | 投标供应商 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材料：（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具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具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财库〔2014〕68号文；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优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第一章 5.1 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第一章 6.1 款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第一章 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一章 8.1 款 |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说 明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力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的扣除。 7.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 --- | --- |
| 第三章 16.3 款 | 最高投标限  价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425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 **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第三章 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小组确定方式：  ☑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 |
| 第三章 18.1 款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金额：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应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谈判保证金票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行 号：105881000181  账 号：65001611000052503416 |
| 第三章 18.2 款 |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第三章 18.3 款 | 不予退还保  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 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 19.4 款 | 投标（响应）  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 （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无需提交纸质标响应文件。  **纸质版文件：** **由各单位承诺，若成交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三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 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纸质版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文 件保持一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成交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天北新区东湖世家小区门面（妙妙屋母婴馆旁楼梯上二楼）。  **特别提示：**  1.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A4 纸张制作，双面打印。宜采 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 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供应商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
| 第四章21.1 款 | 投标（响应） 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地  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评审方式：谈判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电子评审。 |
| 第五章23.1 款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 第五章23.3 款 | 投标（响应）  文件解密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第六章 26.2 款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第六章30.1 款 | 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数量 | 3 人。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34.1 款 |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第三方担保机构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5 %  提供履约保函时间：在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  □不要求 |
| 第八章 36.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6.1.1 | 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 件)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 36.1.2 |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 36.1.3 |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 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 标文件将被拒绝。  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 |
| 36.1.4 | **备注** **2：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 **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 **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如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 |
| 36.1.5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 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
| 36.1.6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 |
| 36.1.7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标注“★ ”“▲ ”符号、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 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 概不负责。 | | |

|  |  |
| --- | --- |
| 36.1.8 | 注：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 致处，则以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36.1.9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交纳金额：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按53%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帐或网银支付。 |
| 第九章 38.1 质疑的函的接收 | |
| 38.1 | 提交方式：书面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投标供应商提交答疑提问材料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书。逾期或未按要求提出答疑的视为对采购文件响应认同，没有异议。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内容有误将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 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 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供应商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 ”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 ”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 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 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 ”“不

接受 ”“无效 ”“不得 ”“投标被否决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 ”符号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 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 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 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 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 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 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 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 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 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 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 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 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 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 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9.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第六部分 附 件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 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 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 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 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 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 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 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 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 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

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 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 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 能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 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 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A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

（6）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项目实施方案；

（8）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9）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10）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14）质量保证书；

（1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如有）；

（16）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 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 否决。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 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 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 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 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

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开标**

23.1 本次谈判将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3.3 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 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投标供应商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 ”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 **标**

**24.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谈判文 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 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 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

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 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或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 **评审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 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 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 **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27.2.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 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 则其投标无效。

27.2.2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2.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

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5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2.7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7.2.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 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 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 **节的评审。**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营业  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等证明材料。 |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 | 财务  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  |
| 3 | 基本  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依法纳税证明须提供：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近半年（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人员的近半年（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  |  |
| 4 | 基本  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5 | 基本  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6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7 | 采购  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8 | 其他 | （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 ”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9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报价 | 报价方式：在新疆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报价 | 1、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投标总价**进行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投标费率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搬运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采购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
| 2 | 商务 | 投标文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技术 | 招标方案 |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  |  |
| 5 | 货物、服务清单 | 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  |  |
| 6 | 商务 | 交货期 | 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交货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 |  |  |
| 7 | 质保保证 | 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质保保证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  |  |
| 8 | 承诺书 | 投标供应商是否签订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9 | 其他 | 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 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并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 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28.报价**

28.1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产品制造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8.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推荐成交（成交）候选人**

29.1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1** **定标原则**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 价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或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成交（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成交）结果经确认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招标方的《成交（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

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 **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 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竞争性谈判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或者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 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 ”、“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 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 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 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 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 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 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 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 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 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其他要求（材质、尺寸等性能参数）** | 备注 | 图片 |
| 1 | 中式宴会摆台设备 | 1、餐台6个： 圆形，直径180厘米、高75厘米，材质：桌面防火棉+加厚耐磨耐刮PVC面，多层夹板2厘米厚，T字型镶嵌式PVC防撞边，桌架40毫米\*40毫米\*2.0毫米优质正钢国标钢材，专用强力弹簧，桌脚内收折叠桌面厚2厘米，桌脚管厚4厘米（6张） 2、工作台6个：长方形，180厘米\*90厘米，高75厘米，材质：桌面防火棉+加厚耐磨耐刮PVC面，多层夹板2厘米厚，T字型镶嵌式PVC防撞边，桌架40毫米\*40毫米\*2.0毫米优质正钢国标钢材，专用强力弹簧，桌脚内收折叠桌面厚2厘米，桌脚管厚4厘米（6张） 3、工作台桌裙：180厘米\*90厘米，高75厘米,材质：涤纶光丝坠感好（6个） 4、餐椅48把：软面无扶手椅，椅子总高度95厘米,椅背宽41.4厘米，椅背长46.5厘米，椅面厚度6厘米，材质：25\*25\*2毫米表面高温铝合金烤漆，坐垫高级麻棉布料+定型海绵+高密度海绵与餐椅配套(48套) 5、台布桌裙：正方形，230×230厘米，70%棉、30%化纤，1000克.装饰布8个：圆形，直径320厘米，材质约30％的棉，70％的化纤，1550克（6套） 6、口布：56厘米×56厘米；70克，纯棉拼丝带，拐角45°拼角工艺。（66张） 7、餐碟（骨碟）60个：外径20.3厘米，内径12.5厘米，材质：瓷器（66个） 8、汤碗：碗口直径11.3厘米 ，底部直径5厘米,高4厘米，材质：瓷器（66个） 9、味碟：碟口7.3厘米，底部4厘米，高1.8厘米，材质：瓷器（66个） 10、汤勺;长13.7厘米， 宽3.8厘米，材质：瓷器（66个） 11、筷架：长7.3厘米，底部长7.7厘米；宽2.8厘米；底部宽3.1厘米；高1.3厘米；勺子位长5厘米，圆形凹口位3厘米；筷子位顶部2.2厘米，凹位1.3厘米，高度1.6厘米：瓷器（66个） 12、筷子，公筷(含筷套)：套筷套：长29.5厘米，宽3厘米，筷身长26.3厘米，筷头金属宽0.65厘米，材质：高分子材料加玻璃纤维（70把） 13、席面更，公勺（长柄勺）：全长20.4厘米，勺子长6.4厘米，直径4.3厘米，材质：304不锈钢（70把） 14、白酒杯：杯口外径3.7厘米，杯口内径3.4厘米，内高3.3厘米，外高8.9厘米，杯底直径4.1厘米，厚0.2厘米，材质：进口水晶（66个） 15、红酒杯60个：杯口外径5.8厘米，杯口内径5.5厘米，内高6.9厘米，外高14厘米，杯底直径5.7厘米，厚0.2厘米，材质：进口水晶（66个） 16、水杯：杯口外径6.5厘米，杯口内径6.1厘米，内高13.5厘米，外高18.7厘米，杯底直径6.7厘米，厚0.4厘米，材质：进口水晶（66个） 17、牙签：长8.3厘米，宽1.5厘米，130克铜版纸，单尖竹签2支，印刷LOGO，材质：竹制品。（66个） 18、菜单：双页折叠型，折叠后18.5厘米×12.5厘米，MDF外包纹路耐磨皮，内配纹路耐磨皮，拼色工艺，材质：皮革制品（6个） 19、卓号牌：底座长10厘米，宽4.5厘米，高8.1厘米，底座厚度0.8厘米，材质：亚克力喷涂工艺 20、折叠餐巾花专用盘：直径40厘米，纯平板釉面，材质：瓷器（7个） | 6套 |  |
| 2 | 中式宴会服务设备 | 1、服务巾(斟酒用) 50\*50厘米，材质纯棉（20条） 2、净手小毛巾 30\*30厘米，材质:纯棉（12条） 3、葡萄酒瓶：墨绿色750ml，高：32厘米 瓶身直径：7.3厘米 口径（外）：2.7厘米 口径（内）：1.9厘米（8） 4、白酒瓶：透明色500ml，高：26.5厘米 瓶身直径：6.6厘米 口径（外）：2.75厘米 口径（内）：1.75厘米（8） 5、分菜叉：长度25厘米，勺面长8厘米，宽5.3厘米，叉柄宽1.5厘米，（12个） 6、分菜勺：长度24.3厘米，叉面长8厘米，宽2.8厘米，叉柄宽1.4厘米（12个） 7、菜盘：直径29厘米，误差1厘米，材质：瓷器（8个） 8、餐盘：直径17.5厘米，误差1厘米，材质：瓷器（70） 9、分饭造型小碗：圆形，直径内径为7厘米，材质：瓷器（6个） 10、分汤勺：长度29.5厘米，勺径7.5厘米，材质：瓷器（8个） 11、甜羹汤碗：4.5英寸，高6.8厘米，口径11.8厘米，材质：瓷器（66个） 12、大汤碗：高9厘米，直径25厘米，材质：瓷器（12个） | 6套 |  |
| 3 | 储物设备 | 1、杯筐：水杯，25格，材质：PP聚丙烯（6个） 2、葡萄酒杯，36格，材质：PP聚丙烯（6个） 3、白酒杯，64格，材质：PP聚丙烯（6个）  4、杯筐车：带把手PP聚丙烯+金属（6个） 5、餐具收纳箱：一大一小材质：PP聚丙烯（6个） 6、小套尺;亚克力测量1厘米、1.5厘米、3厘米（6个） 7、秒表：防震，防摔，防水 | 6个 |  |
| 4 | WIFI6无线AP | 1、无线路由器LAN口数量:不少于4个 2、支持APP端控制； 3、适用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4、防火墙：支持防火墙 | 1套 |  |
| 5 | 主题宴会设计设备 | 1.方案设计电子文稿（1份：包含主题创意、设计元素解析：餐桌布草材质、中心装饰物、牙签筷套、菜单菜品、服饰设计等）总体不少于2000字。 2.说明书（6本：材质铜版纸亚光膜，内容包含：设计背景、宴会主题、设计理念、设计元素描述、菜单及菜品搭配要标明成本率、营养搭配合理，能够体现风味特点，宴会场地平面图及桌次安排，）设计元素描述、宴会场地及桌次安排需图文搭配，总体不少于1000字。 3.主题中心装饰物（1套：创意和命题相符，主题突出，有新意，简约悦目；造型选材搭配适当，选材避开忌讳，装饰物不宜过多；色彩搭配合理悦目，实物与鲜花组合合理，层次清楚，错落有致，富有艺术感；插花的种类一般不超过 5种、同类装饰物不超过 5个；主题造型高度不高于30CM，整体高低、直径适宜） 4.筷套筷架（1套、筷套筷架与主题宴会设计相符 规格可参考 筷架长7.3厘米，底部长7.7厘米；宽2.8厘米；底部宽3.1厘米；高1.3厘米；筷套长29.5厘米，宽3厘米） 5.台布（1套与主题相符：规格可参考圆形，直径320厘米，材质约30％的棉，70％的化纤） 6.椅套（10个与主题相符：规格可参考总高度95厘米,椅背宽41.4厘米，椅背长46.5厘米 椅面厚度6厘米 ） 7.装饰部（1套与主题相符：规格可参考正方形，230×230厘米，70%棉、30%化纤.） 8.餐具（1套与主题相符：餐用具规格、形状、颜色搭配合理，高低适中） 9.酒具（1套与主题相符：酒具规格、形状、颜色搭配合理，高低适中） 10.布草桌号牌（1套与主题相符：规格可参考底座长10厘米，宽4.5厘米，高8.1厘米，底座厚度0.8厘米，材质可参考：亚克力喷涂工艺或玻璃材质） 11.菜单(1套与主题相符：规格、形状、颜色搭配合理，高不超过30厘米） 以上11项内容均以设计方与酒店管理专业教学创新团队沟通后的内容为验收标准。 | 1套 |  |
| 6 | 西餐餐桌（4人桌） | 正方形 边长120厘米\*120厘米，高75厘米，材质：桌面防火棉+加厚耐磨耐刮PVC面 | 10张 | IMG_256 |
| 7 | 西餐椅子 | 软面无扶手椅，椅子总高度95厘米，椅背宽41.4厘米，椅背长46.5厘米，椅面厚度6厘米，材质：25\*25\*2毫米表面高温铝合金烤漆，坐垫高级绒布+定型海绵+高密度海绵 | 52把 |  |
| 8 | 西餐边台 | 120厘米\*60厘米，高75厘米，防火板面多层夹板2厘米厚，桌架40毫米\*40毫米\*2.0毫米优质正钢国标钢材，专用强力弹簧，桌脚内收折叠 | 5个 |  |
| 9 | 西餐置物架 | 材质：高密度烤漆纤维板(白色免漆)；规格：长216厘米\*宽127.5厘米\*高50厘米 | 1个 |  |
| 10 | 西餐脏餐台 | 120厘米\*60厘米，高75厘米，材质：防火板面多层夹板2厘米厚，桌架40毫米\*40毫米\*2.0毫米优质正钢国标钢材，专用强力弹簧，桌脚内收折叠 | 5个 |  |
| 11 | 西餐餐桌（10人桌宴会桌） | 600厘米\*120厘米，高75厘米，材质：桌面防火棉+加厚耐磨耐刮PVC面 | 1张 |  |
| 12 | 西餐操作台及桌裙 | 100厘米x200厘米，高75厘米, 4厘米\*4厘米加厚铁管,字型镶嵌式PVC防撞边，桌脚内收可折叠可调节高度, E1级实木多层环保板材桌面为多层板, 度2.5公分，100厘米×200厘米×75厘米，红色拼米白绒面料 | 5套 |  |
| 13 | 西餐餐饮收银点菜机器和系统 | 西餐基本菜品20种、西餐烛台、花瓶（配好花）、瓶口直径3厘米，瓶底直径5厘米，高15厘米，材质：高骨瓷，麦穗图案， 平板电脑144Hz高刷2.8K全面屏8+128GB WIFI版，显示屏幕类型LCD 规格产品尺寸长261mm；宽177.3mm；高6.2mm 功能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前置摄像头像素800w 打印80mm热敏打印机网口，菜单小票打印 包装清单主机\*1 充电器\*1 数据线\*1 快速指南\*1，可对接点餐系统。 1、预订分布：预订台位分布图，直观查看指定日期预订状况，支持微信扫码点单。 2、预订点菜：预订时可预先点菜，包括零点及套餐。 3、开台位图：自定义开台位图显示信息；按台位属性（如散台、包厢）定义台位图。 4、餐单优惠、服务费设定；餐单茶位费收取定义。 5、代码设置：餐厅来源码、市场码设置；客史档案及协议单位对应设置。 6、开台操作：输入就餐人数，餐单来源等信息生成餐饮主单；就餐人数修改、加台、换台等操作。 7、零点：按菜谱类别，查找点菜、按帮助码、快捷码、菜品代码查找点菜。 8、套餐：点套餐，中式套餐可按酒店预定义套餐明细同步显示；西式套餐，按预定义根据道次点菜。 9、送单：送单处理，同时把点菜信息发送到厨打系统，打印出各个厨房、出菜口等（需配置打印机） 10、特殊操作：加菜、退菜、冲销、转菜、操作。 11、餐单处理：预订台位分布图，直观查看指定日期预订状况分单操作：如结账时宾客各自买单，可按菜品分单，各自打印账单并结账；合并餐单：多张餐单需一起结账可做联单操作，汇总结账。 12、收银结账：支持现金、银联卡、会员卡、挂房账、挂AR账、款待、优惠券、支付宝付宝等多种方式结账；本日餐单可撤销结账。 13、特殊处理：复制菜品、餐单挂起；最低消费处理。 14、菜谱设置：酒店也可自定义本店菜谱， 15、菜品设置：单独设置是否可以打折、菜品估清设置。 16、系统可以便捷的处理酒店在住宾客的早餐就餐，房价含早餐的宾客只需在餐厅出示房卡，读卡器读卡确认后即可自动核销早餐； 17、对于团队会议客人，系统具备连续读卡功能，快速确认；如宾客需另行购买早餐，直接在早餐系统中开单挂房账，带给酒店宾客高效服务的体验感，同时提高酒店早餐核销准确率，并通过实时统计数据掌握早餐客流 18、技术保障 1）支持开放接口，供应商须承诺可以对接餐饮运营管理系统（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5、酒店PMS网络运营数据分析与营销模块： （1）系统依托于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使海量酒店评价数据得到多层次、多维度的分析，在系统中以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分析结果包括对本市区域内酒店要素的正面、负面、中性评价，各类评价时间分布和游客旅游行为中的关注热点等内容，据此识别各酒店的网络形象变化、市场优势和短板所在，帮助酒店优化运营管理，提升口碑的同时，也可为区域管理提供网络监管渠道与酒店评级依据。 （2）系统提供全国各地区之间的对比分析，帮助使用者在了解自身网络口碑状况的同时了解竞争对手的口碑状况，从而在网络环境下的口碑竞争中强化自身优势、弥补自身不足，提高自身口碑形象，起到口碑营销的作用。 （3）系统提供酒店的月度、季度、年度网评报告，为管理汇报工作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对酒店采取的管理方式提供指导依据。 2、★算法模型搭建分析： 结合酒店管理、设施、地理位置、舒适度、性价比、服务、餐饮、卫生八大维度占比，结合热度等数据模型，计算酒店口碑指数，客观反映酒店口碑状况，具体 1-3 点内容如下，（提供截图证明） （1）综合看板展示本地选定月度或季度口碑指数和具体排名情况，以及近 12 个月的月度、季度综合口碑指数。实时展示酒店口碑总数、好评总数及好评率、差评总数及差评率，并提供上月相关数据作为对照。展示的酒店口碑热度及满意度在各 OTA 的分布情况。评论数据不少于 500万条。 （2）实时展示近 12 个月的评论分布。展示酒店在酒店管理、设施、地理位置、舒适度、性价比、服务、餐饮、卫生八个维度的好评率和行业平均值，以及好评总量 Top5和差评总量 Top5 酒店的好、差评总量和比例。 （3）每月、季、年度自动生成酒店酒店的网评报告，报告可以通过订阅方式自动发送到订阅者邮箱。网评报告通过综合概况、榜单、游客关注维度、评价来源分析和评论热词五个方面展示酒店当月、当季或当年的网评情况，使订阅者及时快速了解所关注区域酒店的基本网评情况。 3、★地区旅游排名分析 （1）根据热度、好评率、差评率、满意度对新疆区域内各酒店排名，其中好评率和差评率排名中分布包括总评论数量和好、差评数量。 （2）综合看板中还提供新疆各区域的排名、指数、热度、好评率和满意度情况的横向对比。 （3）对比分析用户可以自由选定全国范围内的竞品酒店，与本地区进行对比分析，实时掌握与竞品在口碑指数、重点酒店数量、口碑结构、OTA 分布、客流结构间的差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展示与所选择的维度相关的问题评论具体内容。 5、口碑分析 （1）总体表现：包含综合分析中的口碑指数和 OTA 评论分布数据外，此处展示了评论总数及其中好、中、差评数量和比例，并按照八个维度评论热度。 （2）实时展示当月每日的评论热度和满意度趋势。 6、★问题及优势发现 通过使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从评价中提取中观点，并将观点进行情感分析，结合维度，分别展示消极和积极观点，并做汇总展示，帮助使用者一目了然掌握改善和提高点，针对存在的问题依据严重性和反映量进行酒店口碑维护和改善，针对优势进行宣传和强化。 （1）实时展示负面口碑维度及其分布 （2）实时展示所选择的的负面口碑维度 Top10 的酒店及所选维度当月每日负面口碑热度趋势。 以上1-2点须提供软件功能清晰截图 7、★关注度分析 通过构建出游方式模型，经过大数据计算，将客流结构归并为独自出游、情侣朋友、家庭亲子、商务出游和其它五大类型，掌握每种出游方式的热度信息以及每种出游方式对酒店管理、设施、地理位置、舒适度、性价比、服务、餐饮、卫生八大维度的关注程度，并形成分析报告，帮助辅助景区决策经营侧重点。 （1）展示总体的关注度热度排名及总体出游类型占比。 （2）展示不同关注热点中，各种出游方式的占比分析详细数据。 以上 1-2 点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8、口碑详情 实时展示区域内全部或选定酒店在指定时间段内，在全部或指定 OTA 上的满意度、总评价和好、差评数量，并可按照八个关注要素筛选相应评价详情。 ★9、态势监测 （1）持续监测下辖区划和酒店的口碑变化情况，直观了解口碑管理中的核心数据变化趋势，为及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提供依据。 （2）区域态势展示区域整体及其下辖区划的口碑总览、近一个月每日评论总数和差评率趋势、好中差评分布、各选定维度好评率与行业平均对比、以及近 30 日每天指定维度的好、差评趋势。 （3）对象态势展示以具体酒店为对象的态势监测数据。 以上 1-3 点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说明：1.需永久授权使用权限，线路数据库需每年 1 月 1日免费更新，需提供承诺函和技术文件说明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和说明。2.提供软件著作权查询链接或证书。3.提供点餐系统软件厂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4.提供点餐系统原厂商服务教育部“1+X证书”评价组织的技术授权证明材料。** | 1套 |  |
| 14 | 前厅接待教学设备 | 1、站式前台 外侧高 120cm，内侧高 90cm，长 150cm 左右 ，（1个） 2、接待标识牌 38厘米\*19厘米，材质：水晶 ，（2个） 3、两人位沙发+1人位沙发及配套茶几 定制  4、电脑（含鼠标，键盘，鼠标垫） I5-14代CPU，16G内存，256固态,23.8寸显示器，2G独立显卡，可运行酒店管理信息系统（2个） 5、大屏电视机（监视器）50寸以上 （2个） 6、电话座机 饭店常规电话，黑色 放置方式: 座式 ，（2个） 7、房卡套 50个 50，POS机（含信用卡5张） 可实现信用卡、支付宝、微信预付和收款，信用卡：8.5\*5.4厘米  8、点钞机 具备点、验人民币功能，24\*20\*29厘米，≧900张/分，可验五版人民币，六大模式，五双检测功能，双屏显示，智能语音点钞机，液晶日光灯示验钞带报警功能 ，练钞币 100元，50元，20元，10元，5元，2元，1元 （2套） 9、房卡收纳盒 21\*21\*7厘米 ，计算器16.5\*15.8厘米 ，（2个） 10、必要洗潄用品 礼盒套装（牙刷，梳子，牙膏，须刨，毛巾，洗发水，沐浴露，润肤露）带大赛LOGO（6套） 11、儿童洗潄用品 内含30毫升：洗发水，润肤液，沐浴露，香皂，牙刷 ，牙膏 （6套） 12、客账收集袋 33\*24厘米，（2个） 13、行李箱铝框，24寸加厚大容量 ，（1个） 14、客用轮椅 加厚碳钢，承重200斤 （1辆） 15、洒店账袋信封 定制 ，专票，普票复印件 各3张  16、黑色，红色签字笔 各2支 ，酒店简介大赛酒店简介 ，城市地图大赛城市地图 ，普通信封 定制 （6套） 17、各类酒店常用报表 营收统计表，房态表等 ，各类酒店常用单据 收据，留言单，行李签，VIP接待通知单，投诉应急记录本，贵重物品寄存单等 （6套） 18、行李车礼宾行李车（1辆） | 1套 |  |
| 15 | 证件识别设备 | 可进行身份证与人脸认证对比，支持展示客房房价，可无网络下访，内外双触摸屏操作。（2个） 1.台式双屏，屏幕：≥11.6寸双屏触显电容屏； 2.配置：内存≥8G，固态硬盘≥64G； 3.摄像头：≥200万双目USB摄像头模组； 4.满足公安系统入住管理，可实现人证核验、前台自助入住、自助退房等； 5.自动识别二代证，人脸识别，语音提示； 6.阀值：可自定义调整人证对比阀值，调低阀值可实现任意人证对比均可通过。 7.支持房型的选择，如标准间、单人间、豪华套房等，支持在房型上显示对应的房价； 8.点击对应的房型，展示当前房型包含的房间；可对入住天数进行选择； 9.设备可以和房卡机进行联动，入住之后，房卡机可自动出具一个房卡。 10.支持自助退房操作，输入对应的房号可实现无卡退房。 11.具有实时房态图展示功能，展示当前房态是否有人入住，并用不同颜色进行展示。 12.对应的操作拥有语音提示，如人证对比成功，入住等提示。 | 1套 |  |
| 16 | 制卡机（IC卡读写器） | 自动识别读取，附房卡。（2个） 1.支持卡片：卡片尺寸：宽度≥54mm，长度≥86 mm，厚度在0.2mm--1.2mm； 2.通讯方式：支持RS232接口； 3.工作条件：工作电压：DC24V±5%，静态电流：200mA，最大工作电流：2.5A，默认波特率：9600位/秒； 4.卡栈装载：支持房卡的装载； 5.回收箱容量：支持房卡回收； 6.环境条件：工作温/湿度： 0℃—50℃/ 0—90%(无凝结)；贮存温/湿度: -10℃—60℃/0—90%(无凝结)；  7.自动发房卡，支持和人脸识别系统对接，办理入住之后自动发放一张房卡； 8.自动退房，可将房卡插入房卡出入口，机器自动回收房卡，并实时传送数据到人脸识别设备，将对应的房态更改为净房状态。 | 1台 |  |
| 17 | POS机（有预授权功能） | 支持模拟银行卡刷卡，满足预授权操作，支持打印2联支付小票，支持NFC刷卡和扫码两种方式； 提供模拟银行卡（IC卡）和模拟支付二维码（扫码可完成支付）。 1.机器配置：储存不低于2GB+16GB； 2.支持：NFC识别机二维码扫码； 3.系统：Android 4.卡槽：SIM、MicroSD及可装卸电池； 5.支持摄像头+闪光灯； 6.内置精工高速热敏打印头，支持宽度为58mm外径50mm大纸卷 7.支持蓝牙、移动网络、WiFi、飞行模式、截屏等功能； 8.支持模拟pos功能，可进行消费预授权，最少支持NFC读卡及二维码扫码两种支付功能，支持输入授权金额及输入支付密码，即可打印2联小票，一份存根联一份客户联，同时自动返回pos首页。 | 3台 |  |
| 18 | 平板电脑 | 屏幕大于或等于10英寸,运行内存大于等于4G，存储空间大于等于128G，支持wifi，电池容量大于或等于3000mAh | 6台 |  |

**二、其他说明**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提交货物地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送货上门、搬运、售后服务、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

5、付款方式：合同内约定。

6、其他要求：

（1）交货时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此次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随机抽取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补齐（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抽检货物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收货，最终成交供应商须附上结论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采购人方最终收货并验收。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上述参数中的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推荐品牌和参考指标。投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必须“优于或等同于 ”本采购文件中的参数指标要求。

（4）上述产品要求投标单位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 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等，如未注明，视为无效响应。

（5）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6）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与项目相关事宜均包含在内，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7）要求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点地点进行针对信息化设备及软件功能的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演示、样品演示、实物演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演示或演示功能达不到采购需求要求的，视为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要求。

**三、售后服务原则**

1.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开封产品，满足本次货物的技术要求。

2.质保期：一年，非人为因素包退包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 **×**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

（6）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项目实施方案；

（8）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9）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10）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14）质量保证书；

（1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如有）；

（16）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 始页码。

3.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页码索引。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 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 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 （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文件** **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1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等（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参考格式：**

**2-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 经济实力等）*（自行编制）*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 **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填写 |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 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 的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  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 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 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  任职情况 |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若因投标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 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如投标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 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 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 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税收违法黑名单；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2-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 的合法权益。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 法权益。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 种处罚：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谈判保证金，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 **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2-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 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 定所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 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 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 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 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 行价格扣除。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如果成交，我单位承诺：愿意以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 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 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 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 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 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 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 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 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 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 | | |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3.本表中“投标总价 ”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 ”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 标总价 ”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4-1** **报价明细表（如有，根据需求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中小  企业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大写） |  | | | | | ￥ | | | |

说明：

1.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商为“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 ”的格式详细报出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可自行添加行或列。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 ”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 纳凭证或保函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主要内容 | 供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供货协议（合同或供货协议中应能体现有本次 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 的， 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主评价意见表。（如有）

3.如近年来，投标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 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和格式自拟）***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2.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 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3.其他优惠承诺等。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九）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及费用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 性能说明（详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或设备） ，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 附所投产品（或设备） 图片的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 数及性能说明等）。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对应填写。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3.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 说明 |
| 1 | 交货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 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偏离表未声 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优  惠程度） |
|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供应商自愿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 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十四）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 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 项目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 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 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 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如有）**

**（十六）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 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 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 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成交、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 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 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 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 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 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 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